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宏生态”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本所指派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6 |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公司的设立..... | 10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32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44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46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
| 十九、推荐机构..... | 48 |
| 二十、结论意见..... | 49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子宏生态/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宏有限 | 指 | 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
| 诺一环保 | 指 | 长沙诺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宏有限的前身 |
| 子宏投资 | 指 |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
| 长瑞咨询 | 指 |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津市子宏 | 指 | 津市子宏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新瑞地环保 | 指 | 湖南新瑞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79 号《审计报告》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报告期 | 指 |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威正信 | 指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浦发银行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沙银行 | 指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兴业银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程序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子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子宏生态系由子宏有限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62210775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宏生态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子宏生态以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业务为主，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29,470.07元、43,657,623.80元、7,589,189.6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自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根据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方张子云已将1,149,026.00元其他应收款归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系由子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3、根据子宏生态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并持有子宏生态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接受信托持有子宏生态股份的行为，各股东均系子宏生态股份的终极持有者；各股东获取子宏生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各股东所持有子宏生态的股份所相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等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发起人已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就本次挂牌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长江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7 年 4 月 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100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子宏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

（3）2017 年 5 月 7 日，子宏有限股东作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的决议：子宏有限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与在子宏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4）2017 年 5 月 26 日，子宏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子宏投资、长瑞咨询、柳春华、许茜签订了《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2017 年 5 月 26 日，子宏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17年5月26日,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对子宏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7]第00017号《验资报告》。

(7) 2017年6月1日,子宏生态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622107754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宏投资 | 1,650.00 | 1,650.00 | 75.00 |
| 2 | 长瑞咨询 | 220.00 | 220.00 | 10.00 |
| 3 | 柳春华 | 220.00 | 220.00 | 10.00 |
| 4 | 许茜 | 110.00 | 110.00 | 5.00 |
| 合计 | | 2,200.00 | 2,200.00 |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共4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子宏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子宏生态的全体发起人即子宏投资、长瑞咨询、柳春华、许茜于2017年5月26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各方、定义、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起人

的出资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承诺、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及变更、通知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子宏生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如下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子宏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832,717.72 元。

2、2017 年 5 月 3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9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子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98.70 万元。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对子宏生态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83.27 万元，以此折为股本 22,000,000 股、资本公积 383.27 万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原子宏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整。

据此，本所认为，子宏生态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5 月 26 日，子宏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子宏有限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子宏生态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宏生态以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业务为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设施，其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10020153504），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设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市场中心、实施中心和生态制品分公司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情况

1、子宏生态系由子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子宏生态的发起人股东为子宏投资、长瑞咨询、柳春华、许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子宏投资

子宏投资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子宏投资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352845656A |
| 住所 |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利厅防汛大楼 1910-19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子云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8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股东 | 张子云（51.00%）、刘远宏（49.00%） |

（2）长瑞咨询

长瑞咨询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长瑞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L75048N |
| 住所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 栋 20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0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子宏投资（60.00%） 有限合伙人：朱磊（4.00%）、罗杨（4.00%）、张才德（4.00%）、吴梦姣（4.00%）、向贵洪（4.00%）、李威（4.00%）、王小刚（4.00%）、陈全军（4.00%）、吴金钢（4.00%）、颜勇志（4.00%） |

长瑞咨询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

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

长瑞咨询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位 | 入职时间 |
|----|-----|-----------|------------|
| 1 | 向贵洪 | 副总经理 | 2015.10.10 |
| 2 | 陈全军 | 实施中心总监 | 2015.10.10 |
| 3 | 罗杨 | 财务经理 | 2015.10.10 |
| 4 | 颜勇志 |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 2015.10.10 |
| 5 | 李威 | 实施中心项目经理 | 2015.10.10 |
| 6 | 王小刚 | 运营中心项目经理 | 2015.10.10 |
| 7 | 吴金钢 | 运营中心项目经理 | 2015.10.10 |
| 8 | 朱磊 | 实施中心项目经理 | 2015.10.10 |
| 9 | 吴梦姣 | 人力资源主管 | 2015.10.10 |
| 10 | 张才德 | 预算工程师 | 2015.10.10 |

(3) 柳春华

女，身份证号码为 43012319630220****，中国公民。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北正社区庆丰组车站路 28 号 3 栋 7 号。子宏生态由子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柳春华持有 2,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

(4) 许茜

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719790626****，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2 号。子宏生态由子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许茜持有 1,1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子宏投资 | 1,650.00 | 75.00 |
| 2 | 长瑞咨询 | 220.00 | 10.00 |
| 3 | 柳春华 | 220.00 | 1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许茜 | 110.00 | 5.00 |
| | 合计 | 2,200.00 | 100.00 |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公司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关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核查意见

经本所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子宏投资、长瑞咨询，均以其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据此，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二）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会议决议，子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各自以其拥有子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子宏生态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子宏生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27-0001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宏投资直接持有子宏生态 16,500,000.00 股股份，占子宏股份总股本的 75.00%，通过长瑞咨询间接持有子宏生态 1,320,000.00 股股份，占子宏生态总股本的 6.00%，合计持有子宏生态 8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子云通过子宏投资间接持有子宏生态 9,088,200 股股份，占子宏生态总股本的 41.31%。刘远宏通过子宏投资间接持有子宏生态 8,731,800 股股份，占子宏生态总股本的 39.69%。二人合计持有子宏生态 81.00%的股份。张子云、刘远宏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确保在公司存续期间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张子云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刘远宏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张子云、刘远宏为子宏生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子宏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诺一环保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诺一环保系由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杨康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诺一环保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过程如下：

（1）诺一环保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15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湘长）名私字[2013]第 38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诺一环保的名称为“长沙诺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杨康签署《长沙诺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分别认缴9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注册资本为15万元。

2013年1月17日，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3）第01-17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7日诺一环保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8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诺一环保注册号为430193000050191，注册资本为15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谷园路109号像素大厦1522室，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固废资源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环境工程的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冶金设备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姚理为，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诺一环保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姚理为 | 9.00 | 9.00 | 60.00 |
| 2 | 何建 | 1.50 | 1.50 | 10.00 |
| 3 | 颜志良 | 1.50 | 1.50 | 10.00 |
| 4 | 胡克伟 | 1.50 | 1.50 | 10.00 |
| 5 | 杨康 | 1.50 | 1.50 | 10.00 |
| 合计 | | 15.00 | 15.00 | 100.00% |

据此，本所认为，诺一环保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诺一环保的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①2013年9月，增资至2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诺一环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185万注册资本由姚理为认购111万、何建认购18.5

万、颜志良认购 18.5 万、胡克伟认购 18.5 万、杨康认购 18.5 万。

2013 年 9 月 26 日，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军验字[2013]第 B09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诺一环保已收到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杨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5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诺一环保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姚理为 | 120.00 | 120.00 | 60.00 |
| 2 | 何建 | 20.00 | 20.00 | 10.00 |
| 3 | 颜志良 | 20.00 | 20.00 | 10.00 |
| 4 | 胡克伟 | 20.00 | 20.00 | 10.00 |
| 5 | 杨康 | 20.00 | 20.00 | 10.00 |
| 合计 | | 200.00 | 200.00 | 100.00% |

②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诺一环保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姚理为将其所持诺一环保 12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子宏投资；2、何建将其所持诺一环保 2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子宏投资；3、颜志良将其所持诺一环保 2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子宏投资；4、胡克伟将其所持诺一环保 2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子宏投资；5、杨康将其所持诺一环保 2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子宏投资；6、诺一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300 万元由子宏投资认缴。

同日，子宏投资与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杨康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理为、何建、颜志良、胡克伟、杨康分别将各自持有诺一环保的 120 万出资额、20 万出资额、20 万出资额、20 万出资额、20 万出资额转让给子宏投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5]第 0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诺一环保已收到子宏投资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了大信沙验字[2016]第 0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诺一环保已收到子宏投资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5年9月10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2016年6月7日，诺一环保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宏投资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2、子宏有限的股权变更

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2015年10月10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此次变更。

(1) 2016年11月，增资至1,700万元

2016年11月21日，子宏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子宏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由长瑞咨询认缴。

2016年11月24日，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6]第0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子宏有限已收到长瑞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子宏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宏投资 | 1,500.00 | 1500.00 | 88.24 |
| 2 | 长瑞咨询 | 200.00 | 200.00 | 11.76 |
| 合计 | | 1,700.00 | 1,700.00 | 100.00 |

(2) 2016年12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12月6日，子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子宏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柳春华、许茜以货币出资。其中，柳春华以2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剩余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许茜以1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2月24日，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7]第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7日，子宏有限已收到柳春华、许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子宏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宏投资 | 1,500.00 | 1500.00 | 75.00 |
| 2 | 长瑞咨询 | 200.00 | 200.00 | 10.00 |
| 3 | 柳春华 | 200.00 | 200.00 | 10.00 |
| 4 | 许茜 | 100.00 | 100.00 | 5.0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二）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其后续变更情况

1、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公司整体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增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决定）审议决策通过，依法履行了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诺一环保、子宏有限及子宏生态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外资股和国资股，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无需履行外资股及国资股变化的外部审批程序。

（四）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诺一环保、子宏有限、子宏生态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所需的股东（大）会决策（或股东决定）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本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六）公司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育苗基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及实施、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和植生产品等其他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号/编号 | （核准、许可、备案）范围/产品 | 有效期（至） |
|------|------------------|------------------------|--------------------------------------------------------------|------------|
| 子宏有限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243013005 |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21.06.24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525 | 建筑施工 | 2020.01.11 |
|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 湘运评 3-1-013 |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 2018.01.04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43021387 |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2020.10.26 |
| | 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 C1045 | 农作物育苗与栽培基质；烟草漂浮与育苗基质；高速公路下边坡路防护植生毯 | 长期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3年1月18日，诺一环保成立时经长沙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固废资源化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环境工程的设计；水污染治理、环境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冶金设备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5年8月3日，诺一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5年8月7日，诺一环保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育苗基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2日，诺一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5年8月15日，诺一环保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育苗基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5月26日，子宏有限召开发起人会议，通过子宏生态的经营范围。2017年6月1日，子宏生态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整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育苗基质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设备、育苗基质、树、竹、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29,470.07 元、43,657,623.80 元、7,589,189.6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连续经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依据公司工商、税务、住建、质监、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张子云、刘远宏合计间接持有子宏生态 81.00%的股份，为子宏生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1) 子宏投资，现持有公司 1,65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75%。
- (2) 长瑞咨询，现持有公司 22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0%。
- (3) 柳春华，现持有公司 22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0%。
- (4) 许茜，现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5%。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津市子宏

津市子宏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81MA4L1K6B1A，法定代表人颜勇志，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龟山居委会二组车站后面，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津市子宏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宏有限 | 100.00 | 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0.00 | 100.00 |

自津市子宏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宏生态尚未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津市子宏亦尚未实际运营。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新瑞地环保

新瑞地环保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1060E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70 号省水利厅防汛大楼 30 楼；法定代表人张子云，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咨询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宏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张子云、刘远宏为子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及控制企业情况 |
|----------|------------|-----------------------------------------------|
| 张子云 | 董事长 | 子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51%的出资比例 |
| | | 新瑞地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
| 刘远宏 | 董事、总经理 | 子宏投资监事，持有 49%的出资比例 |
| | | 新瑞地环保监事 |
| | | 津市新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
| HUANGMIN | 董事 |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 南京国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向贵洪 | 董事、副总经理 | 长瑞咨询，持有 4%的出资比例 |
| 柳春华 | 董事 | -- |
| 颜勇志 | 监事会主席 | 长瑞咨询，持有 4%的出资比例 |
| 吴梦姣 | 职工监事 | 长瑞咨询，持有 4%的出资比例 |
| 张才德 | 监事 | 长瑞咨询，持有 4%的出资比例 |
| 张文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湖南明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20%的出资比例 |
| | | 湖南明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 12%的出资比例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资金往来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3月 | 2016年 | 2015年 |
|-----|--------|---------|-----------|-------|------------|
| 张子云 | 销售商品 | 原材料、包装物 | -- | -- | 289,530.45 |
| 张子云 | 销售商品 | 二手固定资产 | -- | -- | 604,670.00 |

注：原材料、包装物以草炭土包装袋、植生袋包装袋、珍珠岩、牛粪、椰糠砖等为主；二手固定资产以模具、装袋机、装载机、水泥罐、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为主。

2015年11月28日，张子云与公司就二手固定资产买卖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604,670.00元。

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0123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二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13万元，评估价值为60.47万元。公司向张子云购入二手固定资产以前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张子云购入原材料、包装物以市场行情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7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
|-----|-----------------------|--------|------------------|---------------|---------------|
| 张子云 | 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态制品分公司 | 厂房 | 27,289.37 | 109,157.47 | 9,096.46 |

2015年11月23日，张子云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期限为10年，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年租金为109,157.47元。

根据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新融达评字[2015]第01232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14.90万元。若该厂房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折旧期限10年、残值率5%计算，则年折旧额为10.92万元。关联租赁年租金根据前述计算所得年折旧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刘远宏 | 5,000,000.00 | 2016.11.28 | 2017.11.28 | 否 |

| | | | | |
|-----|--------------|------------|------------|---|
| 张子云 | 5,000,000.00 | 2016.11.28 | 2017.11.28 | 否 |
|-----|--------------|------------|------------|---|

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且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张子云 | -- | 1,149,026.00 | 1,149,026.00 |
| 小计 | | -- | 1,149,026.00 | 1,149,026.00 |

关联方张子云已将1,149,026.00元其他应收款归还给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宏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公司董监高及股东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有效承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宏生态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并且遵守上述规则执行相关程序。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3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张子云 | - | - | 1,149,026.00 | - | 1,149,026.00 | - |
| 合计 | | - | - | 1,149,026.00 | - | 1,149,026.00 | - |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张子云已将 1,149,026.00 元其他应收款归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和资产的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且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有效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宏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企业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查验了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进行了现场核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抵押 |
|----|--------|----------------------------------------------|------------------------|----|----|
| 1 | 子宏有限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 5 幢 1 层 104 号 | 296.81 | 工业 | 是 |
| 2 | 子宏有限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 5 幢 2 层 204 号 | 363.49 | 工业 | 是 |
| 3 | 子宏有限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 5 幢 3 层 304 号 | 394.86 | 工业 | 是 |
| 4 | 子宏有限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 5 幢 4 层 404 号 | 370.47 | 工业 | 是 |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与出卖人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发《长沙县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从出卖人处购买上述商品房，并支付了房屋首付款，余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商标权

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商标检索，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 | 核准范围 | 商标注册号 | 申请日 | 权利人 |
|----|-------------------------------------------------------------------------------------|------|----------|------------|------|
| 1 |  | 37 | 18306334 | 2015.11.11 | 子宏有限 |
| 2 |  | 42 | 18306427 | 2015.11.11 | 子宏有限 |

（三）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一种剩余污泥减量化的处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410181876.0 | 子宏有限 | 2014/04/30 | 2016/06/22 |
| 2 | 一种利用氟硅酸处理剩余污泥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410182958.7 | 子宏有限 | 2014/04/30 | 2016/05/18 |
| 3 | 分散型生活污水的生态——人工渗滤水处理系统与amp;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42959.0 | 子宏有限 | 2009/03/25 | 2010/10/06 |
| 4 | 一种用于边坡防护的环保生态砖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97276.7 | 子宏有限 | 2015/10/16 | 2016/04/06 |
| 5 | 一种环保生态毯 | 实用新型 | ZL201520865687.5 | 子宏有限 | 2015/11/03 | 2016/04/27 |
| 6 | 一种可提高溶氧效率和总磷去除率的CASS废水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620132173.3 | 子宏有限 | 2016/02/22 | 2016/07/27 |

(四) 域名

本所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文件。

公司持有的域名如下：

| 域名 | 注册所有人 | 域名类型 | 到期时间 |
|--------------|-------|--------|------------|
| Zihonghb.com | 子宏有限 | 顶级国际域名 | 2020年11月5日 |

经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注册所有人变更手续，公司合法享有上述域名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08,929.50元，其中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六) 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 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998,672.79 元，主要为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第 5 幢工程。

子宏生态工业园项目二期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规[地]字第经开出[2013]001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长沙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规[建]字第经开建 2[2013]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经开建副）4301082013101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公司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关联租赁”外，无其他租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合同部分约定了明确金额，部分仅为框架合同，根据具体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结算金额 (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津市市市政工 | 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白 | 26,000,000.00 | 2016.10 | 履行中 |

| | | | | | |
|----|---------------------------------|----------------------------------------|---------------|---------|------|
| | 程有限责任公司 | 衣蒲山村) 及白衣庵溪生态拦截与入湖河口湿地建设工程 EPC 项目 | | | |
| 2 |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津市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 (二期) DBO 项目 | 6,617,700.00 | 2016.06 | 履行完毕 |
| 3 |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 娄衡 7 标路基下边坡绿化生态防护工程 | 1,367.800.00 | 2016.04 | 履行完毕 |
| 4 | 湖南怀化路桥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娄底至衡阳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上边坡生态防护工程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5.09 | 履行完毕 |
| 5 |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路桥污水雨水处理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6.05 | 履行完毕 |
| 6 |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 娄底至衡阳高速公路路基下边坡生态防护工程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6.09 | 履行完毕 |
| 7 |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 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永吉高速公路第 7 合同段 K29+570~K33+240 路堤边坡生态防护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5.08 | 履行完毕 |
| 8 | 江西省宜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浏高速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桥面径流管道布设、收集处理系统等零星工程项目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6.04 | 履行完毕 |
| 9 |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 | 隆回服务区污水处理器及雨水回收装置工程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6.09 | 履行完毕 |
| 10 |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二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 娄衡高速服务区第二十合同段服务区中水回用工程 | 框架合同, 根据工程量结算 | 2016.07 |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大部分为框架合同，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而是根据具体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结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结算金额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RPIR 一体化设备、设备间、格栅井、水解收集池及附属设备等 | 115.00 | 2017.03 | 履行中 |
| 2 | 湖南任隆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 边坡生态防护劳务施工及部分地材 | 334.88 | 2015.09 | 履行完毕 |
| 3 | 长沙恒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河道清淤、河道护坡等劳务施工 | 240.29 | 2016.12 | 履行中 |
| 4 |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劳务施工及部分地材 | 170.95 | 2016.10 | 履行完毕 |
| 5 | 郴州市春风劳务有限公司 | 边坡生态防护劳务施工及部分地材 | 144.28 | 2016.03 | 履行完毕 |
| 6 | 津州市恒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污水管网施工 | 131.29 | 2016.06 | 履行完毕 |
| 7 |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 路桥污水处理劳务施工 | 112.20 | 2016.03 | 履行完毕 |
| 8 |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处理劳务施工 | 90.17 | 2016.6 | 履行完毕 |
| 9 | 株洲剑龙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河道清淤、河道护坡等劳务施工 | 80.56 | 2016.10 | 履行完毕 |
| 10 | 浏阳市瑞丰劳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劳务施工及部分地材 | 67.08 | 2016.04 | 履行完毕 |
| 11 | 长沙泽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劳务施工及部分地材 | 57.92 | 2016.10 | 履行完毕 |
| 12 | 张子云 | 装袋机、制砖机、皮带运输机等 | 60.47 | 2015.11 | 履行完毕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中第 2-11 项属于劳务分包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劳务应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经公司说明，前述劳务分包单位未拥有劳务资质，亦非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存在劳务用工形式不规范的情形，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工项目目前未发现与业务单位或总承包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为纠正和有效防范上述分包中存在的规范情形和潜在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出具了相应声明与承诺：“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对之前已签订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应资质，若无法满足前述要求，则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与其签订新的分包合同。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2、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3、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6 月 12 日，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该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15 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行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目前未发现与业务单位或总承包方发生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劳务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公司存在的分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问题已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分包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该原因被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有

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银行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 编号 | 合同编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362016110 230 |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 子宏有限 | 500 | 2016.12.01-2 017.11.30 | 保证担保 |
| 2 | 660120167 80004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子宏有限 | 92 | 2016.8.30-20 21.8.29 | 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 |
| 3 | 660120167 80007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子宏有限 | 120 | 2016.8.30-20 21.8.29 | 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 |
| 4 | 660120167 80006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子宏有限 | 129 | 2016.8.30-20 21.8.29 | 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 |
| 5 | 660120167 80005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子宏有限 | 119 | 2016.8.30-20 21.8.29 | 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 |

2、担保合同

| 编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贷款/授信/承兑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物/担保方式 | 主债务/授信期限 |
|----|----------------------------|------|------|--------------|----------|-------------------------------------|-----------------------------|
| 1 | 2016DB- 子宏环保 -109B02 | 子宏有限 | 子宏有限 | 兴业银行 长沙分行 | 500 | 保证担保 | 2016.10 .9-2021 .10.9 |
| 2 | ZD661920 16000000 09 | 子宏有限 | 子宏有限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92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5幢1层104号 | 2016.8. 30-2021 .8.29 |
| 3 | ZD661920 16000000 | 子宏有限 | 子宏有限 | 浦发银行 长沙分行 | 119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 | 2016.8. 30-2021 |

| 编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贷款/授信/承兑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物/担保方式 | 主债务/授信期限 |
|----|--------------------|------|------|-----------|----------|-------------------------------------|---------------------|
| | 10 | | | | | 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5幢1层204号 | .8.29 |
| 4 | ZD6619201600000011 | 子宏有限 | 子宏有限 |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 129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5幢3层304号 | 2016.8.30-2021.8.29 |
| 5 | ZD6619201600000012 | 子宏有限 | 子宏有限 |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 120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第5幢4层404号 | 2016.8.30-2021.8.29 |

(四) 服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湖南子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协议书 | 推荐挂牌费 | 105万元 | 2017.03.9 | 履行中 |
| | | 持续督导年费 | 15万元/年 |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转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5月26日，子宏生态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五）机构独立”所述，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市场中心、实施中心和生态制品分公司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为张子云、刘远宏、HUANGMIN、柳春华、向贵洪；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为颜勇志、吴梦姣、张才德，任期 3 年，其中吴梦姣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监事均经过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远宏，副总经理向贵洪，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文华。

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子宏生态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子宏生态

同类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初，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姚理为，监事为何建。2015年9月6日，诺一环保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子云为执行董事，聘请刘远宏为经理，选举袁力为监事。2016年8月2日，子宏有限聘请罗杨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21日，袁力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颜勇志为监事。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子云、刘远宏、HUANGMIN、向贵洪、柳春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颜勇志、张才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的监事吴梦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子云为董事长，聘任刘远宏为公司总经理，向贵洪为副总经理，张文华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勇志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文华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3%、6%、11%、17% |
| 营业税 | 按建造合同收入计征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25% |

注：子宏有限的建造合同在营改增过渡期间政策：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5月1日前签订，按合同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后签订的合同，按合同收入的11%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子宏生态 | 15% | 15% | 25% |
| 津市子宏 | 25% | 25% | 25%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43000870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 2016 年发生额 | 2015 年发生额 |
|--------------------|-----------------|-----------|-----------|
| 2016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 - | 2,000.00 | - |
| 2016 第二批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补助 | - | 3,400.00 | - |
| 合计 | - | 5,400.00 | - |

十七、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其中 50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50 名员工中，其中 45 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名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需要购买社会保险；2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或若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张子云、刘远宏及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均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或支付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受到损失。”

2017 年 6 月 27 日，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出具《证明》，2015 年至今未接到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7 年 6 月 28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经审查，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

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子宏生态的业务以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业务为主，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52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制度，以确保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

根据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公司的确认以及长沙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 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17 年 7 月 26 日